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6-017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世达、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喀什易世达）的75%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石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石大将持有喀什易世达75%的股权，成为喀什易世达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

名称：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7号楼五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爱福

注册资本：112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力软件的开发；机电产品的开发；照明节能产品的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石油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产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易世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标的

名称：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场路四巷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于溟

注册资本：144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类 企业用能状况诊断，余热发电站项目投资、企业节能量的测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余热发电项目投资；余热发电相关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交易前后喀什易世达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权比例	股权比例
易世达	75%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山东石大		75%
合计	100%	100%

2、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	48,968,132.62	47,861,171.03	10,772,676.91	1,899,071.31	1,898,951.66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安排

为打造专业化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团队，顺应市场需求，合理调配资源，优化运营成本，公司拟将现有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逐步整合至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喀什易世达的净资产为股权估值的计价基础。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事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组织架构的赘余，更利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喀什飞龙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持有的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 75%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组织架构的赘余，更利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同意上述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